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、标项一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标项一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新能源(集团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4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新能源(集团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。